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235/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局副局長  
楊立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曉芬女士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賈沛年先生

## 議程項目V

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麗敏女士

助理海關關長  
黃肇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77/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64/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64/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因“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而提出的立法建議；
- (b) 匯報應用研究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
- (c) 簡介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發展進度；及
- (d) 建議加強及提升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以應付電子數據聯通服務新增的服務提供者。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秘書處其後透過立法會CB(1)903/01-02號文件修訂會議議程，將項目(b)及(c)從議程中刪除，並加入“派駐境外人員的特別駐外津貼”的項目。)

#### IV 在赤鱲角興建新展覽中心的建議

(立法會CB(1)764/01-02(03)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在赤鱲角興建新展覽中心的建議，並普遍對此表示支持。然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1年12月21日的會議席上考慮該工程計劃的撥款時，部分立法會議員卻提出多項質疑，而政府當局亦承諾會把建議交回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諮詢。

5.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以回應議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他補充，議員普遍贊同香港有需要在2005年或之前興建一個新的展覽中心，藉此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以吸納亞太區日益蓬勃的展覽業務。議員似乎亦普遍接納赤鱲角是新中心的最佳選址，以及新中心應採用基本而簡單的設計。此外，鑑於該工程計劃會帶來相當可觀的經濟效益，政府分擔部分的建造費用看來也屬物有所值。

#### 新展覽中心的規模及建造費用

6. 蔡素玉議員支持在赤鱲角興建新展覽中心，但表示擬建中心的可用淨面積僅為5萬平方米，未能滿足業界的要求，希望提供10萬平方米的展覽設施。她亦關注到新展覽中心未必可行，及難以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競爭。對於新展覽中心高達40億元的預算建造費用，蔡議員認為並不合理，而且是新加坡博覽中心的4倍。儘管業界支持新中心的無柱式設計，但亦建議

中心應設置兩個大型展覽廳，此設計可大幅降低建造費用。

7. 陳偉業議員亦認為新中心的預算建造費用過高。鑑於建造費用近年已下調20%至30%，陳議員指出，當局預計新中心的建造費用只會較會展中心低13%，未能反映目前的市況。為方便委員就新中心與亞太區內同類設施的建造費用作出有意義的比較，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某些選定地方的展覽設施的設計、設施、目標使用者及建造費用提供詳情，供委員參考。他亦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新中心預算費用計算方法的詳情。張文光議員同意新中心的建造費用應有削減的空間。

8. 關於新展覽中心的規模，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當局認為擬議的5萬平方米可用淨面積足以應付2005年市場對展覽場地的預測需求。然而，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的態度，倘若參與此項工程計劃的私人財團認為較大的中心亦屬可行，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工程規模的可行性。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赤鱲角的用地可容許新中心日後擴建至超逾規劃的5萬平方米。當局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簽訂的協議已訂明，新中心日後可擴建至8萬平方米。若新中心進一步擴展至超逾8萬平方米，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的重新規劃，甚或需要填海。至於新展覽中心應一次過或分兩期施工，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業界普遍傾向一次過發展該中心。此建議的技術問題可再作研究，而總建造費用亦可由原來預算的40億元下降至34億5,000萬元。

9. 至於委員對此項工程計劃高昂的建造費用所表示的關注，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40億元僅是根據現時最可靠的資料得出的預算，實際所需的建造費用需待該工程計劃進行競投後才可確實。他表示，新加坡博覽中心的建造費用偏低，可能由於當地僱用輸入勞工興建該中心，以及中心是興建在非填海土地上。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於高昂建造費用的關注，並會繼續尋求方法以進一步降低成本。

10. 至於新中心的設計，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機管局已經與業界組成一個委員會，商討如何作出改善，而有關方面亦曾前往新加坡，考察當地展覽設施的設計。投資推廣署署長確認當局已充分考慮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在2002年1月11日的函件中提及業界對新中心設計的意見。投資推廣署署長又澄清，為節省建造及營運費用，新中心各展覽廳的空調系統將會獨立運作。

11. 關於陳議員對新展覽中心及會展中心建造費用的意見，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在計算新中心的預算建造費用時，政府當局已參考有關物價指數的變動。他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列明90年代中期至目前為止與新展覽中心規模相若的建造工程計劃投標價格的變動，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與赤鱲角新展覽中心規模相若的建造工程投標價格變動所作的回應已於2002年2月11日透過立法會CB(1)1068/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蔡素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會見會議展覽業人士，徵詢他們對此項建議的意見。投資推廣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曾就如何改善新中心的設計諮詢業界，並已採納其建議，尤其是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建議。為了讓委員瞭解業界的關注，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來函予委員參考。投資推廣署署長承諾會諮詢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以決定可否向委員公開該函件。

(會後補註：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2002年1月11日的函件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2年1月29日透過立法會CB(1)943/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政府對該工程計劃的資助及私營機構的參與

13. 呂明華議員建議，由於該項工程計劃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因此政府應考慮承擔所有建造費用。另一方面，陳偉業議員則認為，鑑於政府近年面對巨額預算赤字，而機管局在成立時已獲政府注入大量資金，因此由機管局實施此項工程計劃會更恰當。陳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機管局的財政狀況資料。

14. 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鑑於新展覽中心可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政府極有理由予以支持。會展中心兩期的建造工程事實上均獲政府巨額資助。國際經驗亦顯示，政府資助興建相類設施的做法並非鮮見。舉例來說，新加坡及吉隆坡的展覽設施均由當地政府全資興建。

15. 關於機管局應否獨力承擔整項工程計劃，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繼顧問研究證實香港需要設置新展覽設施後，政府當局於1999年提出興建有關展覽中心的建議，其後並邀請機管局研究如何推展此項工程計劃。鑑於此項工程計劃已被評估為在財政上並不可行，而機管

局必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因此機管局不可能獨力實施此項工程計劃。至於有關機管局財政狀況的資料，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他會向有關的政策局轉達陳議員的要求，並認為此事較適宜由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應委員要求，工商局副局長承諾與機管局跟進此事，並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16.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鑑於是項投資的預測回報較低，將難以吸引私人投資者參與該工程計劃。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根據擬議的三方合夥安排，經選定的財團將可就其投資優先取得回報，最高款額以招標條款所訂明的優先回報率計算。扣除優先回報後，餘下收入會按照三方的注資比率攤分。他認為，此項安排可提供誘因，吸引私人投資者參與該工程計劃。

17.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向財務機構借貸，為該工程計劃進行融資。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庫務局確實曾向銀行及財務顧問尋求意見，鑑於新展覽中心的工程計劃存有風險，貸款機構將要求政府提供巨額的保證，才會批出貸款。此方案實際上會提高政府對該工程計劃的財政承擔。此外，由於該工程計劃的預測回報率甚低，對有意提供貸款的機構並不吸引。

18. 回應陳鑑林議員就文件第20(b)段所載有關新展覽中心的復歸價值攤分的提問，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三方成立的合資企業會在25年的專營期結束時解體，政府及機管局將按照其各自所持的股權數額，攤分新中心的復歸價值，直至2047年6月為止。在25年的專營期屆滿後，政府及機管局將考慮就該中心的營運批出新的專營權。

19. 張文光議員強調，如能吸引私營機構投資推行該工程計劃，政府便不應參與其中。張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繼而質疑，政府當局在進行招標前尋求財委會批准該工程計劃的撥款的理據。在缺乏有關投標價格的資料及未有私人機構表示有意參與該工程計劃的情況下，委員難以支持此項建議。

20. 關於當局何以希望在招標前就政府的投資取得撥款批准，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此安排能加強有關工程計劃的可信性，並可向準競投機構展示政府的決心及誠意，以便成功地推行該工程計劃。鑑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討此一做法，以及向財委會提交建議審批的時間表。

### 新展覽中心的預期租金及與會展中心的競爭

投資推廣署

21. 呂明華議員對新展覽中心日後的租金表示關注，並建議應設立機制以監管新中心的收費水平。他重申，政府如資助整項工程計劃，日後在該中心的管理方面將有較大的決定權，並能更妥善地監察其收取的租金。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新中心可能收取的租金水平的資料。

22.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為了與會展中心及亞太區內同類設施進行競爭，估計新中心初期的租金會遠低於其他地方的設施，藉此招攬業務。機管局的顧問估計，新展覽中心啟用時的租金可能較會展中心現時的租金水平低45%。隨着新中心的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兩者的租金差距可望縮窄。不過長遠而言，新展覽中心的租金將可能繼續較會展中心低約25%。投資推廣署署長強調，新展覽中心的租金最終會由自由市場決定，中心並會藉市場力量保持其競爭力。投資推廣署署長又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到委員關注新中心日後的租金水平，並會研究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就其他展覽設施收取的費用提供哪些進一步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設立新展覽中心的建議應與提供香港新展覽設施的其他建議(例如可否擴建會展中心)一併考慮，以便善用政府資源。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擴建會展中心的建議僅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因此不大可能應付在2005年市場對額外展覽設施的預測需求。

24. 回應許長青議員就監察新展覽中心的管理的關注，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機管局及私人財團會按其股權比例，委派代表加入合資企業的董事局。新中心會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因此不大可能出現管理失當的情況。

2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盡快提供他們要求的資料。

### **V 簡介《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764/01-02(04)號文件)

26. 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擴大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適用範圍至香港所有保稅倉的建議，以及為實施此項建議而草擬的《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7. 單仲偕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就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應就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詳細安排及規定諮詢保稅倉營辦商及應課稅品貿易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進行有關諮詢，並把他們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亦察悉呂議員的建議，認為應收緊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牌照規定，使持牌人受到妥善的規管。

28. 回應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有關建議對保稅倉擁有人及應課稅品貿易商有何好處，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海關人員不會被派駐貨倉就應課稅品進行到場監管，因此保稅倉營辦商無須向政府繳付任何當值費用。此項系統將減低營辦商及貿易商的遵從成本，進一步促進商機，以及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29. 就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監察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以防保稅倉營辦商舞弊，助理海關關長表示，雖然在保稅倉當值的海關人員將會撤走，但海關會定期檢查有關貨倉，並對裝拆貨櫃貨物等風險較高的的工作進行突擊檢查。此外，當局亦會規定保稅倉營辦商須遵從已收緊的備存紀錄及審計規定。如有需要，海關會就營辦商或貿易商的詐騙及不遵從法定規定的行為提出檢控。

30. 陳鑑林議員察悉，此項建議乃參照澳洲的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模式擬備，他詢問採用澳洲系統的理由。助理海關關長回應謂，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可否把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擴大至本港所有保稅倉，並以海外地區的經驗及做法作參考。顧問研究指出，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已改行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並建議香港採用澳洲的模式，因為澳洲的應課稅品稅制與香港最近似。此外，該套系統亦已因應本港的獨特情況予以修訂。助理海關關長補充，當局已於2001年上半年在5個抽簽選出的保稅倉進行試驗計劃。參與者均大力支持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31. 至於新加坡的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助理海關關長表示，新加坡的系統並非屬於全面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當地所有保稅倉均設於受限制的保稅區，而應課稅品的移動亦根據法律受到嚴格管制。澳洲及香港的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與新加坡的模式並不相同，前兩者對應課稅品的管制主要是檢查文件，而個別的保稅倉營辦商可自由在適當的地點設立保稅倉。

32. 回應陳鑑林議員就應課稅品貿易商上訴機制的提問，助理海關關長表示，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貿易商可向海關關長申請覆核其個案。針對關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則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

##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5日